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0.2.20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90020581號函同意備查
 90.9.2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90124753號函同意備查
 91.8.5 教育部台(91)師(三)字第91115374號函同意備查
 95.5.1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74036號函同意核定
 98.1.1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07056號函同意核定
 99.3.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049073號函同意核定
 99.11.2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197773號函同意核定
 101.11.2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1010221500號函同意核定
 102.9.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30347號函同意核定
 104.6.2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080441號函同意核定
 108.4.2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046003號函同意備查
 109.5.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63157號函同意備查
 109.10.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143243號函同意備查
 110.5.2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00064472號函同意備查
 111.7.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10063815號函同意備查
 113.4.3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30031347號函同意備查
 113.8.1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30065018號函同意備查
 114.7.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40065080號函同意備查
 115.2.2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50006759號函同意備查
 115.8.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50069093號函同意備查

壹、依據：

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貳、規劃內容：本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至少修習**40**學分。

一、專門課程：至少修習 4 個領域 10 學分。

1.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2.「國音及說話」及「普通數學」為必修，並各為「國民小學語文領域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

類別	領 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 註
專門課程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必修)	2	2	普通數學為必修，學士班師資生入學時學測數學成績達前標者或通過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數學領域「基礎」者得免修。(註：仍須符合教育專門課程至少4個領域10學分之規定)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必修)	2	2	
		識字與寫字	2	2	
		兒童英語	2	2	
		本土語文結構	2	2	
		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一)	2	2	
		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二)	2	2	
		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三)	2	2	
		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四)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2	
		民俗體育	2	2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專業知能	2	2	
	社會領域	社會領域概論	2	2	
	藝術領域	藝術概論	2	2	
		鍵盤樂	2	2	

		科技融入藝術教育	2	2	
		表演藝術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2	2	
雙語教學次專長專門課程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文獻選讀	2	2	雙語體育科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專業知能	2	2	雙語體育科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專業知能	2	2	雙語自然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科學教育導論	2	2	雙語自然領域
	藝術領域	藝教思潮與學習活動	2	2	雙語藝術領域
	藝術領域	素材與表現	2	3	雙語藝術領域
	藝術領域	科技融入藝術教育	2	2	雙語藝術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	生活課程教學知能	2	2	雙語生活課程
	藝術領域	兒童劇場	2	2	雙語表演藝術課程
	藝術領域	劇場遊戲	2	2	雙語表演藝術課程
	藝術領域	表演藝術	2	2	雙語表演藝術課程
原民次專長專門課程	原民次專長社會領域	原住民族教育	2	2	本區可認列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原民次專長社會領域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2	2	

二、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30 學分。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2 科 4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哲學	2	2	至少選修 2 科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2	
	教育社會學	2	2	
	教育政策與法規	2	2	
	比較教育	2	2	
	兒童發展	2	2	
	多元文化教育	2	2	
	學習心理學	2	2	
	社會情緒發展與學習	2	2	
	特殊教育導論	3	3	

雙語教學次專長之教育基礎課程	音樂課程設計理論	2	2	雙語音樂科
	教學專業英文(一)	2	2	
	教學專業英文(二)	2	2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5 科 10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必修)	2	2	為教學實踐課程之先修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修)	2	2	
	班級經營 (必修)	2	2	
	多元學習評量 (必修)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修)	2	2	
	學習科技與教學	2	2	
	後設認知與學習策略	2	2	
	適性教學	2	2	
	創新教學趨勢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2	
	實驗教育	2	2	
	品格與德育教學	2	2	
	教學實踐研究方法	2	2	
	文化回應教學	2	2	
	族語學習評量	2	2	
	數學學習與評量	2	2	
	數學科普閱讀與探索遊戲	2	2	
雙語教學次專長之教育方法課程	體育課程概論	2	2	雙語體育科
	自然科課程統整的實施與評量	2	2	雙語自然領域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研究	2	2	雙語綜合活動領域
	英語融入生活統整課程設計	2	2	雙語生活課程
	音樂課程設計實務	2	2	雙語音樂科
	英語融入領域課程設計	2	2	雙語專班

(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 6 科 12 學分。

- 1.「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國民小學語文領域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為必修。
- 2.「國民小學語文領域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為「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二)」之先修課程。
- 3.各類科教材教法課程須選修8學分跨3至4領域，且「教學原理」為所有教育實踐課程之先修課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必修)		2	4	先修課程為「國語教材教法」及「數學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必修)		2	4	先修課程為「教學實習(一)」
	數學領域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必修)	2	2	先修課程為「普通數學」及「教學原理」。
	語文領域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 (必修)	2	2	先修課程為「國音及說話」及「教學原理」。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教材教法-英語教材教法	2	2	先修課程為「教學原理」。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教材教法-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	2	
		族語教材教法	2	2	
	社會領域	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2	2	
	藝術領域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	2	2	
	自然科學領域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2	2	
	綜合活動領域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2	2	
		教師專業發展	2	2	
		國外教育見習(一)	2	2	
		國外教育見習(二)	2	2	
		國外教育實習(一)	2	2	
		國外教育實習(二)	2	2	
		國際史懷哲	2	2	
		教育史懷哲	2	2	
		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2	2	

		資訊教材教法	2	2	
		族語教學實習	2	2	
		閱讀教學	2	2	
		寫作教學	2	2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教學	2	2	
		3D科技與科學創作	2	2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	2	2	
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教育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2	4	本區課程先修及限修規定仍須符合本校國小學程課程架構。 1.「教學原理」為本區所有課程之先修課程。 2.「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之先修課程為「國語教材教法」及「數學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一)」為「教學實習(二)」之先修課程。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2	4	
		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	2	2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教學	2	2	
	數學領域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國民小學體育教材教法	2	2	
	自然科學領域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2	2	
	藝術領域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	2	2	
	藝術領域	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	2	2	
	藝術領域	國民小學表演藝術教材教法	2	2	
	綜合活動領域	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	2	2	
	綜合活動領域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2	2	

(四)跨類別彈性選修：請於教育專業課程(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或「教育實踐課程」)中彈性自由選修 4 學分。

備註：

- 1.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規定，105學年度(含)起取得國小學程修習資格者，均需依規定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至少各1學分。
- 2.申請修讀本校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專長各領域課程者，應於修畢雙語課程前取得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之英語考試及格證書。
- 3.本校國小學程師資生/教程生申請修讀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者，應修畢12學分，其中4學分得內含於本表專門課程，餘8學分為外加課程；且應取得符合修習族群別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或修畢原住民族語言課程4學分。
- 4.本表自 115 學年度起師資生/教程生適用；114 學年度（含）以前亦得適用之。